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新农办经函〔2025〕74号

关于印发《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实施好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现将《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5 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以粮油类主体为重点，支持 46 个农民合作社和 100 个家庭农场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规范化水平。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支持对象。项目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地县审核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奖补对象为依法登记并纳入农业农村部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原则上全部扶持承担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任务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优先扶持 2022 年—2024 年未享受过相关项目的经营主体。具体条件如下：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

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支持内容

一是**支持主体参与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承担大面积单产提升、率先面向小农户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率先开展技术集成和模式展示、率先展示单产提升成效。

二是**支持主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开展标准化生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检验检测制度。加强品牌建设，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

三是**支持主体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

（三）支持方式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补助 10 万元、家庭农场每个补助 5 万元。

二、项目实施管理

（一）细化实施方案。相关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具体方案，审核通过后报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备案。县级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实施主体、实施目标、实施内容、验收标准、绩效指标、保障措施等。

（二）抓好组织实施。相关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项目县做好主体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信息公开、资金发放、绩效评价等工作，要动态掌握资金安排规范性、任务实施进度、资金执行进度等情况，及时更新项目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动态监测项目主体生产经营及联农带农情况。

（三）规范资金使用。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主体资格审查程序，规范开展公告公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实施主体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经农业农村等部门验收合格，依据合同协议、发票等资料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项目资金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四）项目负面清单。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购买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不得支付土地流转、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经费；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历年已获得项目实施资格而放弃项目的不得申报 2025 年度项目。

三、工作要求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好立项、实施、验收、评估各环节责任，要全面梳理总结

项目实施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各县（市、区）项目实施
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于 11 月 30 日前
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邢远征

联系电话：0991—2809559

邮箱：nynctnjzdc@163.com

附件：1.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2.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
项目责任落实表

单 位	项目主管（监管）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项目实施（监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负责人联系方式
乌鲁木齐市	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春娟	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科长 陈学	13999288424
伊犁州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 闫振杰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副局长 毛政航	18999579258
塔城地区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主任 王彬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干部 奥东高娃	13565298292
阿勒泰地区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皇甫凤义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科长 王锋锐	13579182025
博 州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朱新平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 于春荣	18209091122
昌吉州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书记 杨海鹏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科长 陈晓果	13689913222
巴 州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 张向光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业务科副科长 苟英刚	15199913379
阿克苏地区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组织人事科科长 苏薇	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科科长 成炎	19909971298
喀什地区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副书记、主任 胡健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科长 张占磊	15809042810
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处长 王盛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干部 邢远征	13201360234

附件 2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州、市）	资金 （万元）	扶持粮油种植农民 合作社资金		扶持粮油种植家庭 农场资金		备注
			扶持数 量（个）	资金 （万元）	扶持数 量（个）	资金 （万元）	
合计		960	46	460	100	500	
1	乌鲁木齐市	40	3	30	2	10	
2	伊犁州直	160	7	70	18	90	
3	塔城地区	125	6	60	13	65	
4	阿勒泰地区	20	0	0	4	20	
5	博州	60	4	40	4	20	
6	昌吉州	140	6	60	16	80	
7	巴州	45	2	20	5	25	
8	阿克苏地区	215	10	100	23	115	
9	喀什地区	155	8	80	15	75	